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皋农发〔2025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2 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5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6 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8 号）文件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相关资金计划方案，详见附件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

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直接实施项目的，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；不直接实施项目的，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，严格规范项目立项评审程序，落实实施主体后，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编制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，明确绩效目标、执行进度和责

任人，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、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、落地。所有项目都要制定实施方案，且实施方案均要经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及时完成方案批复

机关业务科室直接实施的项目方案由计划财务科负责批复；机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的项目方案由各科室负责批复；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方案由机关对应职能科室负责批复。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业务处室，同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。

三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

严格执行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。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，除涉密信息或重大敏感事项外，包括惠农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遴选结果等须主动公开的支农资金信息应当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应分别于次年3月、次年9月执行完毕。

四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

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，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。加强项目监管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，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。

五、做好项目验收评价

全面加强验收管理，对达到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，要及时组织验收，明确推进措施。项目验收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，并按上级要求做好绩效自我评价。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，专人负责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，做好信息常态化维护。

附件：1、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五批）

2、如皋市 2024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调整方案



如皋市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五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大专项名称	绩效目标	实施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已下达 (皋农发(2025) 45号)	本次下达	合计	业务科室 (单位)	备注
中央农业 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	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≥3个	家庭农场培育	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,改善生产经营设施		80	80	种植业科	
	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≥1个	合作社培育	提升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,改善生产经营设施		73	73	合作科	
	小计				153	153		
省级现代 农业发展	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-灾后恢复生产及时	如皋市小麦、蔬菜抗旱救灾	采购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,提高小麦、蔬菜抗旱、防早衰等能力	130	-119	11	推广中心	优先使用中央抗旱救灾资金119万元(苏财农(2025)29号)
		喷灌机购置补贴	对购置卷(绞)盘式喷灌机的主体实施定额补助	10	-4.32	5.68	农机推广站	实际使用5.68万元
	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覆盖率50%,畜牧兽医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次数4次,系列渔政执法专项行动次数3次,及时开展农药安全监管,全省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稳定,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满意度≥90%	执法及安全生产监管	支持行业执法行动、安全监管等		15	15	执法大队	
	小计			140	-108.32	31.68		本次分配后,该专项还余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”资金579.32万元未分配
	合计			140	44.68	184.68		

如皋市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调整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大专项名称	实施项目名称	工作内容	已安排 (皋农发〔2024〕133号)	本次安排 (万元)	合计	业务科室 (单位)
省级农业科技 创新与推广	东串猪保种场建设	东串猪保种场用房、猪舍、粪污处理等设施建设	202.79	-5	197.79	兽医站
	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边界校核	对保护区边界进行勘测，纠正以往偏离坐标、剔除不属于如皋市辖域内的水域、调出不具备保护价值的港口，制作矢量图，编制报告		5	5	渔政科
	合计		202.79	0	202.79	